

中山市2018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项目 代码	201405700100011 9		项目名称	业余文艺团队资助专项经费		预算金额 (元)	190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工作 质量 (10分)	评价工作 质量 (10分)	评价工作 质量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是否完整、规范，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③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④佐证材料。					9	9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 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36	
		项目调 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制度执 行及监 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		
	资金管理 (30分)	制度建 设	3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3		
		使用合 规合理 性	12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10		
		支出率	15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4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50分)	产出效率 (25分)	产出数 量	7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完成目标95%及以上得7分；完成目标90-94%得6分；完成目标80-89%得4-5分；完成目标70-79%得2-3分，完成目标60-69%得1-2分，60%以下不得分。（其他情况可酌情打分）					5	35	
		产出时 效	3	产出内容是否在项目的实施期限内或合理的时间内完成，项目产出时间有否延误。根据项目的实施期限或同类项目完成的期限，判断产出时效是否合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3		
		质量达 标	15	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或 社会效益 指标	15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0		
		可持续 发展效 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4		
	公众 满意度 (5分)	社会公 众或服 务对象 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资金补助政策、项目建设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进行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100%的5分；满意度（90%-100%）4分；满意度（80%-90%）3分；满意度（70%-80%）2分；满意度（60%-70%）1分；满意度低于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为0分；					3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 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 施整改 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合计	—	—	100	-----		80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申请了“中山市业余文化团队资助专项经费”,通过资助业余文艺团队,引导和鼓励团队贴近群众,深入生活,面向我市行政村(社区)和特殊群体开展各项配合政府中心工作的公益性文艺演出,让高雅艺术进入基层,丰富了基层文化生活,提高了基层群众文化素质,并通过“你点我送”平台实现文化惠民活动供需对接,具有立项必要性。项目预算批复金额为1900000元,实际支出金额为1852745元(含二次分配),资金支出率为97.51%,项目取得一定的成效,评分为80分,评价等级为“良”,建议保留。</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 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项目单位提供的自评材料比较完整规范,例如提供了“2018年度项目预算绩效申报表”,但是表格中混淆了质量指标与效益指标的填写,且无法完全与自评表中的指标对应。</p> <p>(二)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 1. 2018年度项目预算绩效申报表中计划资助55支文化团队,但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中是47支文化团队,项目单位针对计划与实际资助数量存在的差异进行了说明,较为合理; 2. 部分资金实际使用与预算不一致,如计划“下达2017年中山市业余文艺团队开展公益文化活动资助款尾款”79.8万,实际为79万;“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获得资助团队的演出情况进行抽查”预算为6.6万元,实际只支付首期款4.13万元等,项目单位针对此问题进行了说明,较为合理,但是未见到相关的财务检查等监控措施或手段。</p> <p>(三) 项目绩效方面 1. 项目单位设定的质量指标为2018年资助火炬开发区宣传文体服务中心广场舞队80945元参加“舞动南粤”全国广场舞比赛,以总分第三的优异成绩荣获“舞动南粤”全国广场舞“十佳团队”称号,但是个别文艺团队取得的成就并不能反映整个项目的质量,故指标设置不够全面; 2. 该项目单位对中山市人民群众的农村生活具有积极作用,项目单位设置了指标“通过“你点我送”平台实现文化惠民活动供需对接”并提供了相应佐证材料,但是项目单位所完成的指标与预期设定的指标并不对应,故难以核实其实际完成情况。</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一) 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建议自评表应与预算申报表中的质量指标与经济效益指标对照填写,以便于核实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p> <p>(二)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 1. 为保证资料的前后对应及一致性,建议项目单位针对计划与实际资助数量存在的差异出具正式的说明文件; 2. 加强前期调研,科学合理进行预算编制,建议针对资金实际支出与预算存在的差异出具正式的说明文件,并加强资金检查、监控等以保证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p> <p>(三) 项目绩效方面 1. 加强绩效指标体系的设置,区分质量指标与效益指标,建议增加效益指标可设置如“演出活动在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举办的覆盖率达100%”、“你点我送”平台使用/点击率达*%”、“各个艺术团队在群众中的知晓率上升*%”,“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达*%”; 2. 年初预算绩效申报表是后续开展工作的依据,要加强对这方面工作的重视,其中设置的绩效目标和指标经审核确定后不能随意变动,项目结束后如实反映在项目绩效自评表中,如有差异,应出具正式文件加以说明。</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审组:	文宏、王莉、陈景云					
机构名称(全称):	广州恒效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19年9月					